

茄苳濕地的歷史與價值

茄苳濕地不僅是野生動物的天堂，更是茄苳地區從所未有的珍貴資源！



文／林昆海

民國 76~80 間，我還在念大學的時候，開始接觸賞鳥的活動，當時活動的範圍大多是台南的四草、七股地區，雖然身為高雄人，因就學、交通的關係，永安和茄苳兩個濕地也就較少到訪。當時台南地區的鹽田仍保有人工或機械曬鹽的活動，看到水鳥們在鹽田活動的蹤跡，與鹽工們辛勞的身形，在落日餘暉之下，更顯得當時的純樸與環境的美好。

然而一切都在經濟開發、所得成長的呼聲下有所改變！曬鹽變成缺乏效益、不敷成本的產業；一塊塊的鹽田被規劃成爲工業區、住宅區、廠區，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徵收、購買，原本人鳥和諧的環境消失了，鹽民失業、造成許多社會問題，轉而代之的是科技工業園區、火力發電場、居住率不高的海沙屋住宅、荒廢的濕地和被抽沙填高的滯洪池。茄苳濕地就是因爲興達遠洋漁港的興建，遭抽沙填高所形成的現在樣貌。

過去永安的烏樹林鹽場和茄苳的竹滬鹽場合稱爲高雄鹽場，永安鹽田被台電購買，原本作爲煤灰的堆置場，因居民抗議及煤灰再利用的價

值，永安鹽田一直未開發利用、閒置至今；竹滬鹽田(茄苳濕地)則屬國有財產土地，在興達港遠洋漁港興建過程中，將海裡的抽沙堆置在竹滬鹽田，導致鹽田地貌消失、水平面填高成爲現況；並在都市計畫變更下，劃爲住宅區、道路(1-1、1-6、1-4)等。不過因爲興達遠洋漁港計畫的失敗，茄苳濕地同樣閒置至今，成爲過冬雁鴨、水鳥聚集的濕地，近年來更吸引上百隻的黑面琵鷺前來覓食、棲息，成爲大高雄地區最重要的雁鴨與水鳥棲地。

2001 年 711 潭美颱風侵襲高雄，降下超過兩百年降雨頻率的雨量，高雄市瞬間變成水鄉澤國、交通癱瘓、十多戶萬停電、農漁業損失數千萬！高雄市政府深刻體認到極端氣候、洪水帶來的影響，因此開始研擬在易淹水地區廣設滯洪池，除此之外，也接受民間團體的建議，積極保存舊有的濕地，以「濕地生態廊道」爲重要政策，作爲因應全球暖化、建立韌性城市的重要對策。



茄苳濕地群飛的高蹺鶴 • 蘇貴福 攝



濕地具有滯洪、防洪、提供水源、調節水文、生態保育、休閒、科學研究、旅遊、生產…等價值，從鳥類資源的角度來看，茄苳濕地是高雄市目前雁鴨科種類和數量最豐富的地方，除此之外，更是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黑面琵鷺在本市最穩定、數量最多的地方，今年的數量更高達 142 隻；還包含其他如遊隼、魚鷹、白眉鴨、琵嘴鴨、赤頸鴨等 150 種、數千隻以上的鳥類，足以媲美台江國家公園內的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可望帶動生態觀光的人潮。

然而這樣寶貴的生態資源，政府部門竟未能好好珍惜，首先在高雄縣政府時代爲了南邊的遊艇專業區，開闢了 1-1、1-6 道路，將茄苳濕地一分爲二，造成棲地嚴重分割；事實證明，高雄縣市合併後，遊艇專業區落在大林浦南星計畫區，興達遠洋漁港的遊艇專業區形同虛設，道路的開闢失去正當性，數億元的道路建設白白浪費！

去年，部分地方人士又要求開闢 1-4 道路以銜接濕地北邊的莒光路，此舉會將茄苳濕地再度



茄苳濕地內的黑面琵鷺 • 蘇貴福 攝

切割，造成棲地四分五裂，人爲的干擾更爲嚴重！地方人士與施工規劃單位至今提不出有效的數據和調查證明開闢 1-4 道路的正當性，從用路的需求來看，1-4 道路的開闢並無明顯的助益，開闢的理由大部分是基於周邊土地開發的價值，而非交通的需求。即使有交通的需求，仍可以透過路線的修正來滿足，而非 1-4 道路不可！

台灣現今瀰漫一股零和遊戲的氣氛，無法透過理性的討論和辯證來求取共識，這對於民主發展和保育工作的推動相當不利！地方的發展需要整體的規劃與評估，並非依靠一條道路的開闢。保育團體從來不反對居民通行、交通的權益，只是要求合理的評估和替代方案。過去興達遠洋漁港特定區的規劃投入了數百億元，對於茄苳地區的貢獻有限，每年仍須投注相當的經費加以維持，以免落得蚊子港的批評；一塊好的濕地不僅是野生動物的天堂，更是茄苳地區從所未有的珍貴資源！我們真心呼籲所有關心濕地與地方發展的人士，應當以保護濕地資源爲優先前提，才能在珍貴的資源基礎下，進行相關的利用與發展。把金雞母給殺了，就生不了金雞蛋是人人都懂得道理，1-1、1-6 道路的開闢已經嚇了這些野鳥半條命了，我們還要繼續把這些金雞母給嚇死才甘心嗎？

人做爲宇宙間的主宰者，從永續的角度必須考慮到其他生命、生物資源的立場，不能一味用自己的角度和利益來考量。人要生存、自然界的動植物也要生存，自然界的生物和健全的生態系

是人類賴以生存的依據！如果僅求人類的短期利益，最後的下場一定是走向毀滅！近年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的影響下，各國領袖都承認我們必須調整人類的作為，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以避免不可挽回的危機！因此不管在濕地的保存、生物多樣性的保護、溫室氣體的 control 上都一再地努力，檢討，務必盡可能的加以保護、遵守。每個人都知道，如果沒有最高層級的政治承諾，環

境保護的工作是非常脆弱、不受重視的！

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拿出智慧與勇氣，讓茄荳濕地這一塊高雄市最精采、鳥類最豐富的濕地得以繼續保存，並透過良好的經營管理，成為更好的濕地，帶動野生動物和民眾的和諧相處與地方發展。這樣高雄市才能真正成為一個生態城市、永續城市。

茄荳 1-4 道路開闢爭議之我見

文／林昆海

茄荳 1-4 道路計畫道路開闢引起保育與地方發展的爭議，在高雄市都委會審查階段已引爆各方討論，因此都委會並未做成決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道路之開發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內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所以都委會將四案併陳送環評審議，並在茄荳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徵詢各界意見。

民間團體包含濕地保護聯盟、高雄鳥會、茄荳生態協會、荒野、地球公民、綠協等單位發表反對 1-4 道路的聲明，希望透過替代道路降低對茄荳濕地的衝擊。民間團體並非反對地方對交通和經濟發展的需求，而是希望在地鄉親瞭解濕地完整的重要性，同時釐清透過生態旅遊帶動永續發展的可能！

在出席茄荳 1-4 道路開闢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時，我向在地鄉親陳述自己小時候常來茄

茄荳濕地1-4號道路替代道路建議



荳海邊遊玩、撿拾貝類，在二仁溪抓螃蟹、彈塗魚的印象，這樣美麗、充滿回憶的情景和環境，在灣裡燃燒廢五金和追求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變了樣！二仁溪成為全台灣最髒、最毒的一條河川，茄荳的海邊也被水泥堤岸、消波塊給侵蝕，原本的烏金～烏魚也消失了！雖然如此，近年來有一

茄苳濕地的鳥類生態 • 楊玉祥(左圖)、蘇貴福(右圖) 攝



群可愛、可敬的白砂崙在地漁民，因為捕不到魚的緣故，開始進行二仁溪的環境清理與紅樹林、花跳的復育工作，成功營造二仁溪成為乾淨的河川，也復育出全國密度最高、體型最大的花跳(星點彈塗)，不但是全國聞名的濕地復育典範，也吸引來自各地的參訪團體！這是新產業、新文化、新經濟。

全台灣的農漁村都面臨傳統產業發展停滯、亟需轉型的考驗！興達港遠洋漁港特定區都市計畫公布了三十多年，並未對茄苳地區帶來發展與繁榮；反之，政府投入無數的經費至今仍看不到遠景。在地鄉親對於道路的開闢期盼已久，但是區區 1-4 道路的開闢可以促進茄苳的發展嗎？從交通運量與周邊土地開發的需求來看，贊成開發的地方人士一再強調 1-4 道路非開闢不可，卻提不出足夠的證據說服民間團體！在市府財政困難的情況下，八千多萬的經費真的需要審慎評估。

路開的越大、車流的速度越快，越不會帶動地方的發展與繁榮！反而是將人潮帶離出去！茄苳自古的生活圈重心就是往北到台南，開路可能把更多人帶離茄苳。再來，台灣的都市計畫一直對行人非常不友善，馬路往往開的又大又直，不但造成眾多交通事故，更不適合小孩與老年人行動和低碳的交通方式。長久以來的思維若不破，很難營造安全的社區環境！

當地方發展的殷切期盼全放在一條道路的開

闢時，不禁令人擔心茄苳的發展與未來是否有整體規劃和配套措施？

茄苳濕地目前是高雄市候鳥數量最多、最壯觀的一塊濕地。冬季度冬的水鳥群高達 7,000 隻到 10,000 隻左右，其中以黑面琵鷺、魚鷹、遊隼、澤鶩等保育類和雁鴨最為著名！這裡是本市觀賞雁鴨最好的地點，種類與數量遠超過墾丁國家公園的龍鑾潭，從鳥類資源的角度應提升為國家級的濕地才是！過年期間，崎漏里的小路上擠滿了來自各地觀賞黑面琵鷺的人潮，這應該是魚市場之外，茄苳區內可以吸引最多外地人的景點了！在地社區和居民若能把握這樣的人潮，主動安排志工和解說員進行環境維護和導覽工作，同時整理環境、引入地方產業(虱目魚丸、魚產、白香餅...)，把原本對地方帶來困擾的人潮轉換為錢潮、創造商機，不是可以達到雙贏的結果嗎？觀光是無煙囪工業，配合生態旅遊行程的規劃，可能帶動整個茄苳發展與產業轉型的契機，為何不試看看呢？

因為瞭解濕地的重要與扮演的各項功能，高雄市政府投注了數億元的經費在各地興建濕地公園、遊客中心，北從茄苳、永安，南到林園，高雄市擁有 19 個濕地串連成全國最大的濕地廊道，將來茄苳濕地結合南邊的永安濕地和北邊的台江國家公園、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勢必可以吸引外地的遊客前來，帶動茄苳另一波的觀光產業

活動；也是高雄市作為生態城市、韌性城市最佳的見證！茄萣輝煌的漁業已不復見，但是黑面琵鷺和數千隻雁鴨帶來的觀光效益可能創造新的風潮，茄萣鄉親應該把握此一潮流，共同和市府一同創造歷史！

環境影響評估是一項複雜且專業的過程，涵蓋的領域不僅有交通和生態。贊成開路的民眾把反對開路的阻力歸咎在鳥類和民間社團身上並不恰當，環評的項目還牽涉到空氣、噪音、健康、社經人文、成本效益、區域發展等等的考量。民間團體只是就我們的專業和關心的領域提出看法，最終的裁決還是在環評會的委員身上！

我希望不論環評的結果如何，贊成與反對的雙方都能接受環評的決議，著眼於茄萣濕地的經營管理和茄萣的整體發展，捐棄前嫌、共同合作！用民主的風度開創新局。開發、興建並不難，政府對於硬體的建設、資本門的經費編列毫不手軟，但是對於後續的維護管理經費和專業人力卻是捉襟見肘、斤斤計較！1-4 道路與濕地遊客中心的興建，是近年來茄萣兩大開發計畫，未來如何營運、維護，結合地方的發展和生態保育的需求，創造茄萣的永續發展應該是更大的挑戰！期待各界透過更多的對話與溝通，共同創造茄萣的未來是幸！

強調《明智利用、零淨損失》濕地法三讀通過

濕地保育法自 101 年 12 月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查後，經過密集的審查及朝野協商作業，立法院院會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召開臨時院會三讀通過，呈總統公布後將正式完成立法程序，此為我國國土生態保育推動工作之重要里程碑。

歷經 18 年的努力，終於三讀通過的「濕地保育法」，明訂以「明智利用」和「零淨損失」概念，在濕地的定義、變更與廢止、保育利用計畫、開發迴避、生態補償、濕地基金與罰則等面向都有所規範。

條文中參考國際規範，明確定義濕地為「水深在最低低潮時不超過 6 公尺的海域」，並對重要濕地賦予法律定位，「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但如果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法律明訂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濕地基礎調查；民眾在重要濕地內不得擅自收取或排放水資源、挖掘取土或變更濕地原有形態、破壞生物棲息環境等，違者可處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若導致野生動物死亡，加重處罰最高達 50 萬元，且須接受 1 至 8 小時的環境講習。而為了兼容濕地的農、漁、鹽業使用，則規範在「重要濕地」內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一定比率的經營收益，作為「濕地基金」。

完成三讀程序後，營建署仍將持續研擬相關配套辦法研擬作業，以完善我國濕地管理機制。濕地保育法正式實施後，政府將可依法令配合推動濕地復育措施，有效管理及維護重要濕地環境資源。

摘錄自【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網站】